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作为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刘晖 2018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，本人正式履职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；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；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；关于将陈勇先生作为 2018 年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；关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等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外，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；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、提名委员，2018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、讨论，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18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18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故 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晖

2019 年 3 月 28 日